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ning T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1–33號歐陸貿易中心2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繢聘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董事」)：
 - (i) 重選黎景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黎浩然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何健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重選余庭曦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周權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i) 重選何麗詩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vii) 重選周振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重選盧燊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x) 重選林禮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x)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動議：

- (a) 謹此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之內或結束之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面值20%，惟根據以下各項進行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據此於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iii)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之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而所述批准亦相應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股份，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須受限於及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中之批准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補充，並須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致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所述批准亦相應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此外加上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上述擴大數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黎景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過戶概不受理。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登記。
4. 就本通告所載第3(i)至(ix)項決議案而言，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本通函附錄二。
5.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項下有關購回授權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本通函附錄一。
6.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景華先生、黎浩然先生及何健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庭曦先生、周權忠先生及何麗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振威先生、盧燊棠先生及林禮喬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tgl.hk上刊載。